**寿县文化馆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**

**预算情况**

一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**单位：万元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“三公”经费合计** |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|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 | | | **公务**  **接待费** |
| **小计** | **公务用车购置费** | **公务用车运行费** |
| 0.24 | 0 | 0 | 0 | 0 | 0.24 |

二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寿县文化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0.24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0.18万元，下降42.8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.2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出境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寿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（财行〔2016〕29号)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0.24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0.18万元，下降42.86%,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、压缩开支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单位业务指导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《寿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（寿办发〔2015〕2号）规定。

（三）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实行公车改革后，单位已没有车辆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实行公车改革后，单位已没有车辆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